

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 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u> 联系人： <u>贺工</u> 电话： <u>020-821150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3545242、1592014959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新范本进行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报批的审核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如无需批复或备案，则由业主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 1.4.3 项目规定。
1.5	费用承担	增加： 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具体时间以日程安排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 2、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u>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u> <u>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u>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1355.4410万元。具体详见《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算》（另册）。</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单个项目<u>水利工程用地报批费限价</u>。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报价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本项目服务收费基准价：<u>1426.78万元，具体详见《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算》（另册）</u> （2）成本警戒价为<u>1141.424万元</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__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_。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u>3</u>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及以上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	/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5	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0.6</u>	<u>其他</u>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含电子版文件光盘）。
<u>10.7</u>	<u>否决性条款</u>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u>10.8</u>	<u>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u>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u>（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6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现文：1.5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现文：2.2.4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条款号：2.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5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文：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必须具有近1个月（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书；

(4) 资格审查资料（含投标人声明格式）；

(5) 技术服务方案；

(6)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3.4.1-3.4.4）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测绘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

读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5.1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7.7.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7.4 如本项目委托代建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

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测绘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中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资信业绩评审、技术服务方案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注：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和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二、三）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B.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45分 C. 投标报价 15 分（注：投标人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的，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	

			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D. 诚信得分：$\angle$。 注：1. <u>投标人总得分=A+B+C。</u> 2. 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以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评标、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6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定分离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中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资信业绩评审、技术服务方案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注：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和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

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1.3 (3)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报价。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服务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服务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条款号：4. 定标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 定标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1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4.2定标委员会

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组建。

4.3监督小组

成员数量为2人，由招标人组建。

4.4定标办法

4.4.1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从合格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4.4.2定标因素：为答辩因素，具体因素标准详见附表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4.5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4.5.1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4.5.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5.3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并发放选票。

4.5.4 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程序：

1) 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各合格中标候选人须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答辩人员出席答辩会，未出席的将被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答辩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时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答辩人员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U盘为载体的PPT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人员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人员签到时未能提供上述携带证明资料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时，拟派答辩人员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2) 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答辩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3) 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附件一《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人员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5.5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及投票

。

4.5.6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中标

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4.5.7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5.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7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4.8定标表格

详见附表二至附表八。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服务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服务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要 求	备注
	项目	分项内容		
A、资信业绩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5分。	联合体业绩的，应能证明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包的业务。
	项目负责人（10分）		1、具有 <u>工程类</u> 高级或以上 <u>工程师职称</u> 的得8分，具有 <u>工程类</u> 中级 <u>工程师职称</u> 的得4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除外）（15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B、技术方案 (45分)	对项目的认识(10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深入，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设意见与建议合理可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10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较透彻，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设意见与建议较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得7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建设意见与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较差，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建设意见与建议不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整体技术方案： 1、实施方案原理、阐述全面、合理，具体方案切合实际，完整详尽，得10分； 2、实施方案、原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方案较切合实际，较完整，得7分； 3、实施方案、原理阐述不够全面，方案与实际切合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得4分； 4、实施方案技术原理阐述差，具体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完整，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10 分)	1、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完全匹配、明确清晰，得 10 分；2、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较符合实际需求；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较为匹配、较为明确清晰，得 7 分；3、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一般，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匹配度与清晰度一般，得 4 分；4、机构岗位设置脱离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职责的不明确、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1 分。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工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1、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完整、具体、有针对性且措施齐全、保障得力，得 10 分；2、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较为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措施齐全、保障得力，得 7 分；3、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计划一般，得 4 分；4、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不完整，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计划差，得 1 分。5、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1、工作计划详细，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 分；2、工作计划较详细，时间进度安排一般的，得 3 分；3、工作计划不够详细，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	
C、投标报价 (15)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2分，每下偏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如有)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说明：1、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服务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须在投标人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限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6月或7月）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二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得分	总得分	排名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			
...			

注：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答辩因素	一、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人员先进行现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结合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需求分析； 3、服务方案讲解； 4、对服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讲解。 二、定标委员会对答辩人员的陈述内容对其进行提问，再由答辩人员进行答辩。 备注：<u>答辩时长控制，每组答辩人员的陈述及答辩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u>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中标候选人。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附加投票 (如有)	是否被推荐 为中标人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 [20] 号/

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框架合同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_____（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
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二、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含多个单独立项的水利项目（以下简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具备实施条件后须另行签订单项工程的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具体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文本附后。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与本框架合同内容互为解释和补充，内容不一致的，以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中标价为¥___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其中_____。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按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及支付。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计费标准详见《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

算》，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对应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框架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各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5）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组成本框架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框架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乙方履行完本框架合同及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各单项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八、本框架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文本（格式）
3. 《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算》

甲方：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

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

人：

委托代理

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

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人: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人:		人:

签约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2: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 [] 号/ /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XX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

(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以及《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 11 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合同》，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配合**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有关材料上报，及时沟通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取得项目的建设用地批文。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具体要求：

（1）组织编制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初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耕作层剥离方案、勘测定界报告（含土地现状调查及补偿登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节地专章、农用地转用方案等，主动查找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配合解决。

（2）协助组织被征收人确权登记发证（含批前空白权属及批后权属变更或注销）。根据报批红线范围对接村社、街镇，核查报批范围的权属情况；收集并整理报批红线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协调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含批前空白权属及批后权属变更或更证）；协调村社对权籍调查资料签字盖章，提交权属资料录入不动产权籍系统，并协助村社完成确权登记发证。

（3）根据公告要求对项目的征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等进展公证工作，对公告公示情况进展拍照取证、现场确认，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公证书》。

（4）对组件过程资料进行编制、组织和合规性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电子化格式的界址点坐标表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电子红线、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留用地安置材料、土地征收预告、土地现状调查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偿登记表、补偿安置协议、等。

（5）协助招标人与报批工作涉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社保、城市更新、农业农村、建设、水务、林业等部门，做好材料的技术衔接工作。

（6）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完成违法用地情况处理。

（7）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等文件及新增补替换法规文件的要求，将用地报批的相关材料格式化、标准化、规范化，装订成册。

（8）完成区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上报有审批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9）跟进有审批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审呈批，及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10）协助上报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及时沟通反馈，取得建设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并完成备案。

（11）完成各项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系统、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的录入工作，并负责解决系统审查、备案的各项技术工作。

（12）若中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给予该中标单位警告处分：无故延期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出现严重差错、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且不能限期整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受招标人警告的，罚款 5000 元/次；累计受警告 5 次，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服务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

(13) 及时掌握有关建设用地报批的国家、省、市政策的最新动向及法律、法规，向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动态调整。

(14) 招标人交待的其它需要配合处理的工作事项。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资料收集、调查、分析，撰写、编制、组件并最终提交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技术服务进度：

(1) 签订合同和完成权属发证工作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各项初步资料（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包含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专章编制等）

(2) 从取得项目勘测定界报告起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组织用地报批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基础数据编制（包括征地、留用地面积计算，原地类及现状地类平差、征地补偿费用测算），及时沟通解决核算过程中的问题；

(3) 明确项目历史违法用地面积及对应责任主体后，2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完成违法用地情况处理（违法用地处罚决定书，违法用地缴款、责任人处理决定等）；

(4) 在用地报批各项初步资料（权属发证、落实留用地安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历史违法用地处罚）基本齐备的情况下，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出具《农用地转用方案》，在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汇总用地报批材料及办理盖章、扫描、按顺序组卷，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新范本进行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报批的审核要求。

4.技术服务人员安排：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并安排不少于 5 名固定技术人员驻场，其中驻场人员须含一名资深技术人员，具有不少于 5 年用地报批相关经验，其余技术人员须具备不少于 2 年用地报批相关经验，驻场时间与本项目开展时间同步。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若需调整人员，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驻场技术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到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有关工作经验/ 年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驻场）				
技术人员（驻场）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办公场地、车辆、电脑等，自行安排用地报批材料的扫描、打印、装订等文书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且项目范围线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方式提供。

第四条：

1.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投标下浮率为 %。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计费标准详见《XXXX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算》，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对应单项工程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费、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有费用。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付款：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2 乙方完成单个立项用地报批，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乙方提交单个立项结算请款资料，经广州黄埔区财政局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2.3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6054509929H（单位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项目报批材料符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等文件的要求；

（2）提交用地报批成果文件 4 套。全部成果（包括报批收集原始材料、最终报告、附件、附表、图纸）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3）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终稿。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若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预付或已付的报酬乙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耗用的工作量赔偿其差额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剩余款项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因项目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村镇盖章、政策变化及政府人员变动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可免除责任，不受本技术合同第九条中的奖惩约定约束。在上述客观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必要时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提交至甲方处，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有指定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XXXX 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用测算》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_____（签名）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4〕第 22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33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 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函〔2016〕2946 号）；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4 号）；
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12 号）；
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照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86 号）；
1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49 号）；
1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使用省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函〔2018〕2548 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1 号）；
13. 《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5 号）；
14. 《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
1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地类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19〕1439 号）；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备注：如在项目实施时间内，上述依据发生版本更替，以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次服务内容。

二、项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开发区）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63号）等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协助、配合组织用地报批有关材料上报，及时沟通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跟进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进度，并按要求补正材料，直至取得该项目的用地批文并完成备案。

三、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 组织编制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初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耕作层剥离方案、勘测定界报告（含土地现状调查及补偿登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节地专章、农用地转用方案等，主动查找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配合解决。

2. 协助组织被征收人确权登记发证（含批前空白权属及批后权属变更或注销）。根据报批红线范围对接村社、街镇，核查报批范围的权属情况；收集并整理报批红线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协调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含批前空白权属及批后权属变更或更证）；协调村社对权籍调查资料签字盖章，提交权属资料录入不动产籍系统，并协助村社完成确权登记发证。

3. 根据公告要求对项目的征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等进展公证工作，对公告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现场确认，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公证书》。

4. 对组件过程资料进行编制、组织和合规性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电子化格式的界址点坐标表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电子红线、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留用地安置材料、土地征收预告、土地现状调查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偿登记表、补偿安置协议等。

5. 协助招标人与报批工作涉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社保、城市更新、农业农村、建设、水务、林业等部门，做好材料的技术衔接工作。

6. 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完成违法用地情况处理。

7.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等文件及新增补替换法规文件的要求，将用地报批的相关材料格式化、标准化、规范化，装订成册。

8. 完成区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上报有审批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9. 跟进有审批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审呈批，及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10. 协助上报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及时沟通反馈，取得建设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并完成备案。

11. 完成各项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系统、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的录入工作，并负责解决系统审查、备案的各项技术工作。

12.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并安排不少于 5 名固定技术人员驻场，其中驻场人员须含一名资深技术人员，具有不少于 5 年用地报批相关经验，其余技术人员须具备不少于 2 年用地报批相关经验，驻场时间与本项目开展时间同步。中标单位在服务合同期内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若需调整人员，需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驻场技术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应在招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到位。

13. 若中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给予该中标单位警告处分：无故延期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容或深度达不到要求、出现严重差错、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且不能限期整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累计受招标人警告 3 次，招标人对其亮黄牌；累计受警告 5 次，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服务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

14. 及时掌握有关建设用地报批的国家、省、市政策的最新动向及法律、法规，向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动态调整。

15. 招标人交待的其它需要配合处理的工作事项。

四、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1. 签订合同和完成权属发证工作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各项初步资料（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包含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专章编制等）

2.从取得项目勘测定界报告起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组织用地报批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基础数据编制（包括征地、留用地面积计算，原地类及现状地类平差、征地补偿费用测算），及时沟通解决核算过程中的问题；

3.明确项目历史违法用地面积及对应责任主体后，2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完成违法用地情况处理（违法用地处罚决定书，违法用地缴款、责任人处理决定等）；

4.在用地报批各项初步资料（权属发证、落实留用地安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历史违法用地处罚）基本齐备的情况下，协助用地报批组卷部门出具《农用地转用方案》，在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汇总用地报批材料及办理盖章、扫描、按顺序组卷，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新范本进行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报批的审核要求。

六、成果要求

1.项目报批材料符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等文件的要求；

2.提交用地报批成果文件 4 套。全部成果（包括报批收集原始材料、最终报告、附件、附表、图纸）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3.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终稿。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扫描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服务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证书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下浮率：_____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等11个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1355.4410	_____ %		
1.1	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	117.0875			
1.2	知识城狮岭涌河道整治工程	136.6670			
1.3	知识城荔枝坑涌整治工程	90.2120			
1.4	凤凰湖功能恢复及上游水体连通工程	80.0850			
1.5	新建迳口窿河道工程	86.6875			
1.6	知识城北部片区水系连通工程	208.6010			
1.7	九龙湖与凤尾坑连通河道工程	143.6400			
1.8	九龙新城南侧排涝河工程	108.4425			
1.9	凤凰河南部支流及灌渠综合治理工程	144.3810			
1.10	凤凰河中部支流及灌渠综合治理工程	123.3290			

1.11	凤凰河北部支流及灌渠 综合治理工程	116.3085			
------	----------------------	----------	--	--	--

注：

-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报价。
-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单个项目水利工程用地报批费限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声明；
- (3) 满足招标公告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九、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六、其他资料

(1)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2）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投标人）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 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详情页<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 3、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交的材料（如有）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注:如出现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本章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条款为准。